**长春市财政局文件**

长财行指[2024]1126号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国家电影事业

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

南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[2023]1108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24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[2024]440号)，现下达你地2024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25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如下：奖励国产片放映项目列“2070701资助国产影片放映”，县城及乡镇影院建设项目列“2070702资助影院建设”，少数民族语译制项目列“2070703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”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列“11004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按照财政部、中宣部《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》（财教[2019]26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市委宣传部和各县区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市委宣传部做好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执行、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工作，并于2025年3月底前，将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省财政厅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4年9月13日印发